

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 執行結果
112.01.10	111 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111 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銀行子公司對於 ATM 之管理，應落實四眼原則及相關內控點，並納入稽核檢查及自行查核項目。 2.銀行子公司金邊分行遭金檢糾正事項，稽核處須納入查核事項。 3.請各子公司檢討是否仍有內部網路開放員工使用社群網站之狀況，應予禁止或訂定相關規範。 4.各子公司日後建立規範，建議納入全面檢視，透過資訊系統設立提醒機制管控，以減少人為疏失。 5.公司若發生經內外部檢查提列缺失，應予以嚴懲，並於內部公告懲處情形，以達警示效用。 6.請產險子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人員之層級。另法遵委員會之會議主持層級，現行僅銀行子公司由董事長擔任主持，建請其他子公司研議比照銀行會議層級由董事長擔任主持之可行性。 7.各子公司若有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而案關人員遭公司核處大過 2 次或免職之案件，應確實依規定陳報金控。 8.產險子公司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與會人員必須有法遵部及風控部副總層級之高階主管員與會。	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相關指示事項已函送子公司查照辦理。
112.01.1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證券子公司應落實經理人問責制度，並確實執行自行查核。 2.產險子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確實擔負管理責任，改善相關內控缺失，堅守風	洽悉。 已函請證券及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

		險控管原則。	
112.03.07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111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回覆金管會檢查局有關金檢缺失改善措施之部分內容應再加強說明。	洽悉，附請修正銀行馬尼拉案部分文字。 1.已修正文字後提報董事會。 2.已函知產險子公司於續報金管會金檢缺失改善措施時，請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110年度金融檢查，有關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建請督導紐行依改善措施確實辦理。 已函請銀行子公司注意辦理。
		擬具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4.1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例行辦理金控及子公司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修正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更新改善時程。 2.請受查單位注意資訊安全自行查核計畫核定之保密性。 3.請研議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方式。	洽悉。 1.修正後提報董事會。 2.已函知受查單位注意辦理。 3.遵示辦理。
		擬修正112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事項： 修正稽核計畫查核項目文字。	修正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
112.07.1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附請依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後提報董事會。
112.08.1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112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產險子公司應注意控管高風險商品總銷售限額。	洽悉。 已函知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
112.10.03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例行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2.1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112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案。	洽悉。
		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事項： 修正查核項目。	修正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